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1 司調 0032	<p>一、法務部函復： 案件起訴繫屬法院後，檢察官所為限制住居之處分雖仍有效力，惟法院於審判中，宜再詳審酌被告有無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性，並自為裁定，另為避免案件於起訴移審後至法院裁定前產生之空窗期，法務部始訂頒 84 年 8 月 29 日以法檢決字第 84071163 號函，請院方斟酌有無繼續限制出境之必要，並非法務部以函釋規定使其效力拘束法院。 為保障被告權益，法務部業於 101 年 8 月 15 日以法檢字第 10104142730 號函請各檢察機關於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後，就偵查中曾命被告限制出境、出海者，應即通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解除限制出境、出海。 目前立法院審議中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19 條之 1 第 2 項已明定：「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向法院或檢察官聲請撤銷前項(即限制住居)之限制。」 應否參酌羈押之相關規定，於刑事訴訟法中明文規定案件起訴後，法院於移審時應再行裁定是否對被告限制住居部分，因刑事訴訟法之主管機關為司法院，且事涉檢察官、法院對被告為限制住居處分之權限、效力及審判中事項，另司法院並已於 101 年 1 月起成立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就刑事訴訟法相關議題與規定進行研修，該部將適時配合該院研議，如有具體結論，再行陳報。</p> <p>為避免案件於起訴移審後至法院裁定前產生之空窗期，法務部始訂頒 84 年 8 月 29 日以法檢決字第 8407116 號函，請院方斟酌有無繼續限制出境之必要。 司法院並已於 10 年 1 月起成立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就刑事訴訟法相關議題與規定進行研修，該部將適時配合該院研議，如有具體結論，再行陳報。</p>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5.02.22 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